

我们有完备的国防动员系统，有人民战争这个重要法宝，可以迅速动员起来。

——习近平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国防动员知多少

含义

为了维护国家 **主权 统一
领土完整 安全 发展利益**
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进行**全国总动员**
或者**局部动员**的行为



意义



积蓄国防潜力
增强国防实力
提升综合国力
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

国防动员

方针

平战结合 军民结合
寓军于民



原则

统一领导 全民参与 长期准备
重点建设 统筹兼顾 有序高效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国防动员知多少

国防动员领域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公民和组织的国防动员 权利和义务

- ★ 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和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 ★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国家对征用的程序和补偿的原则以及免予征用的资源有明确规定
- ★ 国家对承担贯彻国防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及所**享有的补贴、补偿和政策优惠**有明确规定
- ★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国家对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在执行勤务期间的工资、补贴和伤亡抚恤等**待遇**有明确规定
- ★ 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给予**奖励**；对拒不履行国防动员职责和义务的公民和组织予以**惩处**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国防动员知多少

武装力量动员

将武装力量由平时状态

转入战时状态



政治动员

实施宣传教育组织外交动员

旨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经济动员



将国民经济体制由平时状态

转入战时状态



人民防空动员

组建专业队伍组织疏散掩蔽

重要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



四川省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发展研究中心 制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国防动员知多少

交通动员

为输送 机动 供应 疏散 转移等

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装备动员

武器装备生产 民用装备

装备保障力量 装备科研 等



科技动员

通过开发新兴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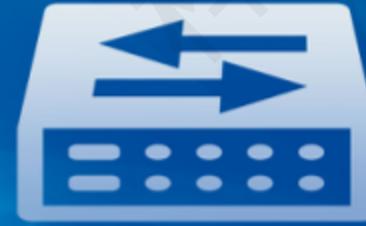
研制武器装备 培养专业人才等

提供科技保障



信息动员

为获取情报发起群众性侦察



及邮电通信动员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国防动员法 与你相关

总则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

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法律责任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国防勤务

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

特别措施

宣传教育

附则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国家主席

发布动员令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地方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

《国防动员法》是我国国防动员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
标志着我国国防动员建设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四川省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发展研究中心 制



国防动员特别措施

- ★ 对金融、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实行管制
- ★ 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运载工具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
- ★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特殊工作制度
- ★ 为武装力量优先提供各种交通保障
- ★ 需要采取的其他特别措施

国防勤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



男性公民
18~60周岁

- 支援保障军队作战
- 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
-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任务



女性公民
18~55周岁

» 免于担负国防勤务

- ★ 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站等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 ★ 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 ★ 怀孕和在哺乳期内的女性公民
- ★ 患病无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 ★ 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 ★ 在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的公民
- ★ 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免予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担负特定的国防勤务，不受前款规定的年龄限制

国防动员法 与你相关



国防动员法

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

»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

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原则，储备所需的预备役人员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

决定预备役人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

»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

- ★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
- ★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的征召工作

与你相关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制度

» 国家建立

军事、经济、社会目标
和首脑机关分级防护制度

平战结合的
医疗卫生救护体系

» 战争灾害发生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助机制

国防动员法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制度

民用资源包括

组织 所有/使用

个人 所有/使用

用于社会生产 / 服务 / 生活

设施 设备 场所 其他物资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

民用资源免予征用

- ★ 个人和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 ★ 托儿所、幼儿园和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站等社会福利机构保障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救助对象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予征用的其他民用资源

征用补偿

- ★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返还
- ★ 经过改造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
- ★ 不能修复或者灭失的，以及因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公民的法律责任

有以下行为，
强制其履行义务

- ★ 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担负国防勤务的
- ★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 ★ 干扰、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秩序或者阻碍从事国防动员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责任

有以下行为，
强制其履行义务

- ★ 未按照国防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生产的
- ★ 因管理不善导致战略储备物资丢失、损坏或者不服从战略物资调用的
- ★ 未按要求进行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的
- ★ 拒绝、拖延执行专业保障任务的
- ★ 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的
- ★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与你相关



国防动员知识科普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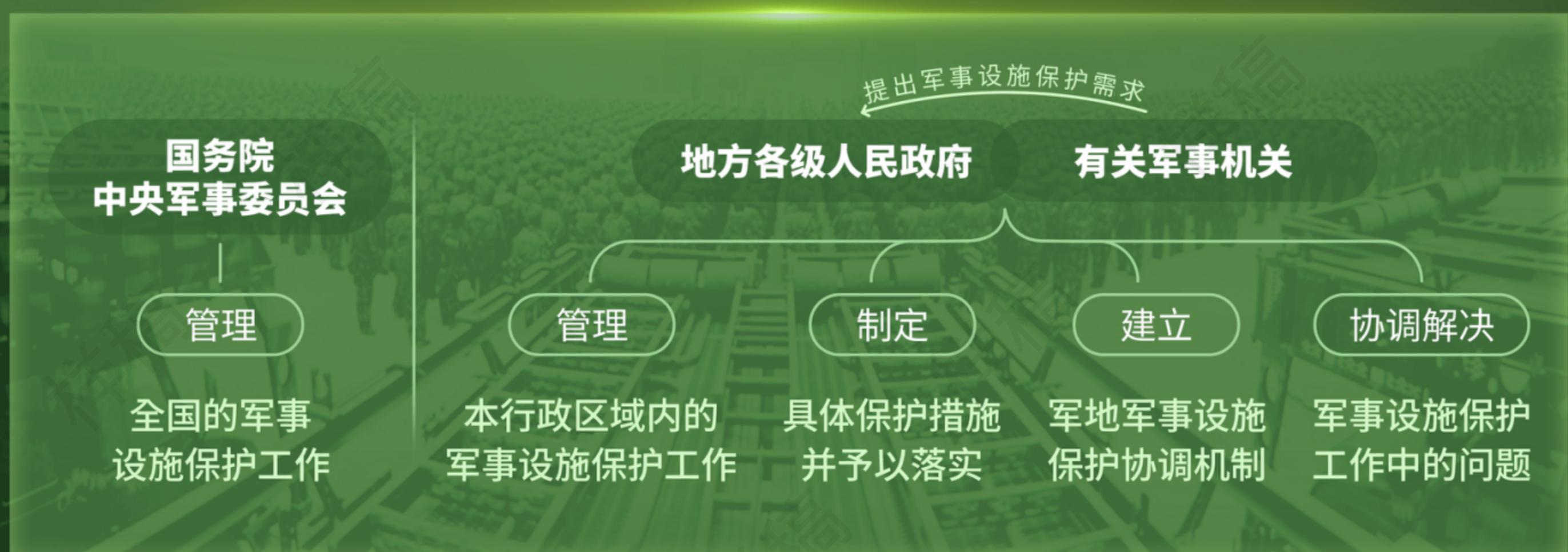
保护军事设施

法律



保护
军事设施
安全

保障
军事设施
使用效能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军事设施》

保护军事设施

- ▷ 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 ▷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 军用洞库、仓库
- ▷ 军用信息基础设施，军用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军用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
- ▷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 ▷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前款规定的军事设施，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

《军事禁区》

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高、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军事管理区》

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较高、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军队为执行任务设置的临时军事设施需要划定
陆地、水域临时军事禁区、临时军事管理区



|| » 如何保护军事禁区 « ||

保护军事设施

- ▷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陆地军事禁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为水域军事禁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 ▷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禁区
- ▷ 禁止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
- ▷ 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

|| » 如何保护军事管理区 « ||

- ▷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
- ▷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 » 如何保护没有划入军事禁区
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 « ||

- ▷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也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 ▷ 在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 作战工程外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 ▷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 ▷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 ▷ 未经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
- ▷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军用测量标志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 ▷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
- ▷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
- ▷ 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
- ▷ 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擅自拆除、迁建、改建作战工程等行为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采取措施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有关规定 不听制止的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 ▷ 强制带离、控制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驾驶、操控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低空飞行的人员，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国家安全等有管辖权的机关
- ▷ 立即制止信息传输等行为，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并移送公安、国家安全等有管辖权的机关
- ▷ 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 ▷ 在危及军事设施安全或者执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依法使用武器



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的以下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破坏军事设施的
- ▷ 过失损坏军事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 ▷ 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
- ▷ 破坏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干扰军用无线电通讯，情节严重的
- ▷ 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